

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中信建投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海贝岭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中信建投已对上海贝岭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中信建投有充分理由确信上海贝岭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上海贝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信建投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中信建投在与上海贝岭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